附件1：

 **翰林院**

**全国首批历史文化艺术传承人**

**申报表**

类 别

工作单位

姓 名

日 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另附两张）电子版照片另外发送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可不填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邮 编 | 可不填 |
| 职 务 | 可不填 |
| 工作单位 | 可不填 |
| 固定通讯地址 |  |
| 电话（含区号） | 办公室 | 可不填 | 住 宅 | 可不填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可不填 |
| 传承人简介（字数要求在1000字内） |  |
| 个人技艺特征（填写申报者本人的技艺特征） |  |
| 个人成就（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） |  |
| **申****请****人****意****见**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翰林院全国首批历史文化艺术传承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做好传承工作。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本****人****所****在****单****位****意****见** | 没有可以不填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推****荐****人****意****见** | 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审****批****意****见** |  年 月 日经翰林院全国首批历史文化艺术传承人评选组委会会议第（ ）次会议讨论，批准为“翰林院全国首批历史文化传承人”。  （签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